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24號

原　　告　長青林業園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鏡色

被　　告　張義祥

　　陳啓鎮

　　羅洪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4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人，以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。復按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。是若當事人並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於被告之刑事訴訟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三人係因過失傷害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三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原告請求車輛維修費用、隨車配備損壞、號誌車租賃費用，因刑法並不處罰過失毀損行為，該部分亦非刑事訴訟起訴之範圍，原告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即非因犯罪而受損害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

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此部分之訴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一程序駁回判決，無礙原告依循民事訴訟途逕提起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宥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